**2021年度**

**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概况**

1.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政策、法规；

2、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工商行政、公安交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3、负责城区“牛皮癣”治理、城区夜市的规范经营和整顿管理；

4、负责城镇燃气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执法等工作;

5、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工科、行装科、执法监察科、路段（岗位）责任制考评办公室、综合管理科，2021年下设单位为：直属一大队、直属二大队、直属三大队、综合执法大队、城镇燃气和禁炮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大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3696.8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0.90万元，增长3.09%，主要是因为专项经费及其他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3641.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21.80万元，占91.2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19.62万元，占8.7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3696.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24.41万元，占62.88%；项目支出1372.42万元，占37.1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370.3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5.59万元,减少4.14%，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绩效奖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370.3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1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5.56万元，减少4.14%，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绩效奖金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370.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6.23万元，占4.63%；卫生健康支出63.87万元，占1.90%;城乡社区支出3150.21万元，占93.4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029.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70.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25%，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7.98万元，支出决算为137.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5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是因为追加预算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71万元，支出决算为13.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2、卫生健康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3.87万元，支出决算为63.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3、城乡社区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1153.22万元，支出决算为115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438万元，支出决算为1946.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2020年综合绩效、平安建设考评奖励，预拨了2021年绩效奖（人均8200元）及年终一个月工资经费等。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17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2020年办案费超收安排经费50.17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97.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65.6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37%,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332.2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6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5.06万元，支出决算为13.17万元，完成预算的29.2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为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外事出访活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8.46万元，支出决算为0.21万元，完成预算的2.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0.26万元，减少55.3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为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6.60万元，支出决算为12.96万元，完成预算的35.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1.05万元，减少7.4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1万元，占1.5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2.96万元，占98.4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11人次，陪同人数4人，主要是梧州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来岳考察学习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9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96万元，主要是油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主要是1辆机要通信车及4辆执法执勤车发生的运行维护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2.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14 万元，增长14.52%。主要原因是支付了上年结转的4辆电动执法巡逻车购置费尾款。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58万元，用于召开支队2020年度工作总结会议（181人9398元）及全市禁炮工作推进会议（167人6400元）2次，人数348人，内容为总结支队2020年度工作、部署安排2021年度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以及岳阳市城区2021年禁炮工作推进；开支培训费2.04万元，用于开展业务培训等4次，人数74人，内容为内审培训（1人2150元）、会计继续教育培训（4人270元）、党校双基班培训（1人1920元）以及支队法制培训（68人16050元）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1.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1.8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1.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皮卡车和扫障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对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70.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3029.36万元，执行数为3696.83万元，完成预算的122.03%。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只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没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履行本部门职责职能，各部门年初目标任务完成较好；二是预算成本控制较好，整体支出绩效良好，达到既定的目标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预算调整率为20.20%；二是执法保障不强；三是工作方法不活，机制方法有待创新；四是常态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在对历年支出进行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及时掌握来年重点工作的有关信息，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二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结合职能职责和执法定位，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的交流学习方式，迅速补齐业务知识短板和执行能力弱项，实现队伍的高质量发展；三是以法制思维规范执法流程，保障执法公平高效；四是加快建立“案源、处置、执行、公示”执法闭环和城管、住建、社区等部门联动机制，进一步提升各类案件处置率和满意度。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顺利，部门决算中项目自评结果为优秀，部门评价项目绩效结果为优秀，没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项目及评价结果。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作为附件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手续费：反映单位支付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税金及附加费用：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附加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第五部分

附件

**1、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